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股份合併。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864,000,00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8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86,4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之股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並無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股份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仍然為1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2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22港元)，(i)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22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2,20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指出，(i)發行人證券市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極點交易；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考慮到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022港元，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買賣要求。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減少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及增加股份面值。因此，股份合併將導致每手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從而減少股份交易佔每手市值比例的整體交易及處置成本。再者，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使投資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尤其是機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董事會亦認為，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股本集資提供更大機會及更多靈活性。因此，股份合併不僅讓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買賣要求，亦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拓寬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鑑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誠屬合理。因此，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的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粉紅色發行，以與藍色的現有股票有所區分。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擔心損失任何零碎配額，建議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收取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的現有股份數目的可能性。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商，按盡力基準為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關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對盤服務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未來十二個月的其他公司行動及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之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進一步公司行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一旦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導致本集團的業務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於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變動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預期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三)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二)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批准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召開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 重新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的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上就合併股份碎股的 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在市場上就合併股份碎股的 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
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的
並行買賣結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以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股份合併。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依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訊號於該時段依然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該訊號並未終止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12)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72,8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創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秉根先生、劉德生先生、林東升先生、張偉先生及陳樂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杜敏女士及陳潔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內。